

定州市中心南街西侧、南城门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示

定州市中心南街西侧、南城门南侧地块位于定州市东南方向，定州市南城区南关社区、都府营社区、马道街社区，地块中心坐标为 N38°30'20"，E114°59'27"，整体面积约 13360 m²（20.04 亩）。目前，地块为建设用地，根据《定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 2008 年~2023 年历史遥感影像图，该地块规划用途为 0803 文化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建设用地类型。根据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了解到，拟在该场地进行城市改造，未来用地方式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建设用地类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

通过收集地块相关的资料以及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了解到，调查地块历史沿革清晰，地块内不涉及任何的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规模化养殖过程，不存在企业使用的原辅料、中间体以及产品，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内和地块周边在当前及历史上均未发现可能对地块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存在。

因此，结合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等资料的分析，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可能对地块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要求，认为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地块可作为二类用地进行后续的开发利用。